

证券代码：002198

股票简称：嘉应制药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交易对方之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马家街 43 巷 15-2 号

交易对方之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建鸿达现代大厦 523 房

交易对方之三：颜振基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交易对方之四：张衡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交易对方之五：陈磊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交易对方之六：陈鸿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交易对方之七：林少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交易对方之八：周应军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交易对方之九：熊伟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5 栋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48,754,924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相关交易对方名下。

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锁定承诺期	上市流通时间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92,676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3 日
	892,677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6,042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3 日
	496,042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颜振基	4,793,006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3 日
	4,793,007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张 衡	4,674,354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3 日
	4,674,355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陈 磊	3,024,793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3 日
	3,024,793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陈鸿金	2,875,048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875,048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林少贤	2,875,048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875,048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周应军	2,480,262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480,263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熊 伟	2,266,231	12 个月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266,231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上述上市流通时间如遇非交易日则向后顺延到首个交易日。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9 号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格式》等规定编制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更新后）》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更新后）》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目 录

特别提示	2
公司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5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五、本次交易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9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1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3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23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5
第四章 持续督导	26
一、持续督导期间.....	26
二、持续督导方式.....	26
三、持续督导内容.....	26
第五章 备查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27
一、备查文件.....	27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2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98”
交易对方、股份认购方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交易双方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嘉应制药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4.47% 股权
珠海金沙	指	珠海金沙（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金沙股份	指	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药业	指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2 月，湖南金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更名为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大邦	指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药大控股	指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嘉应制药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 2013 年 2 月 18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向嘉应制药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教育部、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金茂凯德、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嘉应制药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众联评估、湖北众联、众联、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本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嘉应制药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209 号）
《金沙药业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47 号）
《金沙药业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17 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4 号）
《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56 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5 号）
《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出具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3]第 0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金茂凯德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09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卫生部令第69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第93号），2013年3月15日予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TC	指	非处方药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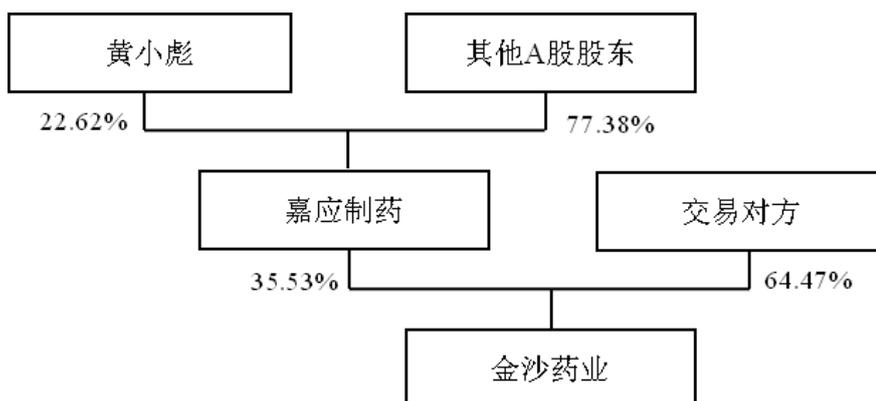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35.53%股权。本次交易，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64.4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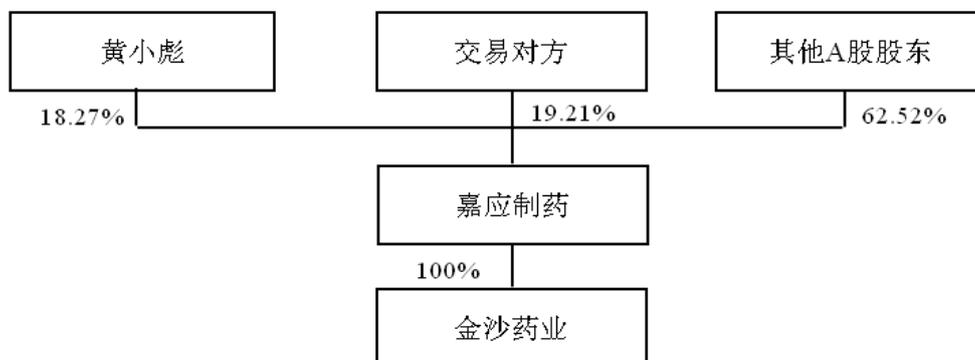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交易对方

指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交易前分别持有金沙药业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5.99%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交易对方指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交易后分别持有

嘉应制药 0.70%、0.39%、3.78%、3.68%、2.38%、2.27%、2.27%、1.95%、1.79%的股权。

（一）交易主体

资产购买方及股份发行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二）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分别持有的金沙药业 2.36%、1.31%、12.68%、12.36%、8.00%、7.60%、7.60%、6.56%、5.99%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四）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0,515.34 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40,515.34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

然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2 月 18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8.3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3 月 18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3 年 4 月 3 日，嘉应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9 日，嘉应制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更新后）>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因此在扣除分红除息后，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31 元/股。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公式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以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拟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发行 48,754,92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3,754,924

股的比例为 19.21%。

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2,084	0.39%
颜振基	9,586,013	3.78%
张衡	9,348,709	3.68%
陈磊	6,049,586	2.38%
陈鸿金	5,750,096	2.27%
林少贤	5,750,096	2.27%
周应军	4,960,525	1.95%
熊伟	4,532,462	1.79%
合计	48,754,924	19.21%

注：如发行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股份限售期承诺

股份认购方同意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 50% 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六）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或净资产变动，由本次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若金沙药业实现盈利，盈利归嘉应制药享有；若金沙药业产生亏损，股份认购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其持股比例予以现金补足；若金沙药业就上述期间的滚存利润进行分红，股份认购方承诺将获取的分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嘉应制药。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江
成立日期：200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马家街43巷15-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21590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宁字320106792349509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纲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103.5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558号建鸿达现代大厦523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103000099288

税务登记证号： 湘国税登字 430103591024185

经营范围： 日用品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自然人颜振基情况

姓 名	颜振基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153X
住 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金辉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军埠镇树脚村		
通讯方式	0663-29313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12.68%股权
最近三年工作经历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2013年10月25日	董事	
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监事	

（四）自然人张衡情况

姓 名	张 衡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814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8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12.36%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年1月-2011年12月	董事、总经理	
金沙药业	2012年1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五）自然人陈磊情况

姓 名	陈 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434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2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466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8.0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 年 1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六) 自然人陈鸿金情况

姓 名	陈鸿金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0017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方半岛花园		
通讯方式	0755-223191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7.6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 25 日	副董事长	

(七) 自然人林少贤情况

姓 名	林少贤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6713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民二路翠景居		
通讯方式	0755-8386338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7.60%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09 年 9 月-至今	监事	

(八) 自然人周应军情况

姓 名	周应军	性 别	男
国 籍	中 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819*****8218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2 号宏轩花苑	
通讯方式		0731-8555112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6.56%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	
中南大学	2010 年 1 月-至今	教授	

(九) 自然人熊伟情况

姓名	熊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0936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5 栋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新中路口华银园 5 栋		
通讯方式	0731-855633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金沙药业 5.99% 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金沙药业	2010 年 1 月-2013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黄小彪先生持有 4,636.94 万股，占交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2.62%，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一最大比例为 3.78%，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小彪持有公司 18.27% 股权，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为 15.13%，仅低于黄小彪 3.14%，不排除本次交易结束后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嘉应制药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嘉应制药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黄小彪	46,369,375	-	46,369,375	18.27%
陈泳洪	38,397,000	-	38,397,000	15.13%
黄俊民	17,942,625	-	17,942,625	7.07%
黄智勇	16,998,924	-	16,998,924	6.70%
颜振基	-	9,586,013	9,586,013	3.78%
张衡	-	9,348,709	9,348,709	3.68%
陈磊	-	6,049,586	6,049,586	2.38%
陈鸿金	-	5,750,096	5,750,096	2.27%
林少贤	-	5,750,096	5,750,096	2.27%
周应军	-	4,960,525	4,960,525	1.95%
熊伟	-	4,532,462	4,532,462	1.79%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785,353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	992,084	992,084	0.39%
其他 A 股股东	85,292,076	-	85,292,076	33.61%
合计	205,000,000	48,754,924	253,754,924	100.00

五、本次交易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3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3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并同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3】1332号），核准嘉应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2013年11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金沙药业64.47%股权已过户至嘉应制药名下，金沙药业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2013年11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嘉应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528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48,754,924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6日，本次交易标的金沙药业64.47%股权已过户至嘉应制药名下，金沙药业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212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2、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8,754,924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353	0.70%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2,084	0.39%
颜振基	9,586,013	3.78%
张衡	9,348,709	3.68%
陈磊	6,049,586	2.38%
陈鸿金	5,750,096	2.27%
林少贤	5,750,096	2.27%
周应军	4,960,525	1.95%
熊伟	4,532,462	1.79%
合计	48,754,924	19.21%

2013年11月19日，本次发行新增48,754,924股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嘉应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二）金沙药业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董事会成员为陈泳洪、黄利兵、黄雅敏、陈磊、张衡、熊伟、周应军、陈鸿金、颜振基，其中陈泳洪任董事会主席。2013年10月25日，嘉应制药通过金沙药业股东决议改选董事会，任命黄利兵、陈小锐、黄康民、张衡、陈磊5人为金沙药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命黄利兵为董事长。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监事会成员为林少贤、李灿、张继平。2013年10月25日，嘉应制药通过金沙药业股东决议任命颜振基为金沙药业监事。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小锐先生，分管行政和财务的副总经理张衡先生、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陈磊先生、分管生产和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谢少兵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敦促金沙药业新一届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规定，敦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完成了金沙药业64.47%股权的过户事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48,754,924股股份已登记至交

易对方名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 1、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 2、交易对方关于金沙药业业绩补偿承诺；
- 3、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交易对方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更新后）》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认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嘉应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金茂凯德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嘉应制药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48,754,924股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的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后续事项的履行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嘉应制药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三章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新增48,754,924股股份已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已分别登记至本次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名下。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12月13日，本次交易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锁定承诺期	上市流通时间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92,676	12个月	2014年12月13日
	892,677	36个月	2016年12月13日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6,042	12个月	2014年12月13日
	496,042	36个月	2016年12月13日
颜振基	4,793,006	12个月	2014年12月13日
	4,793,007	36个月	2016年12月13日
张衡	4,674,354	12个月	2014年12月13日
	4,674,355	36个月	2016年12月13日
陈磊	3,024,793	12个月	2014年12月13日
	3,024,793	36个月	2016年12月13日
陈鸿金	2,875,048	12个月	2014年12月13日
	2,875,048	36个月	2016年12月13日
林少贤	2,875,048	12个月	2014年12月13日
	2,875,048	36个月	2016年12月13日
周应军	2,480,262	12个月	2014年12月13日
	2,480,263	36个月	2016年12月13日
熊伟	2,266,231	12个月	2014年12月13日
	2,266,231	36个月	2016年12月13日

注：上述上市流通时间如遇非交易日则向后顺延到首个交易日。

第四章 持续督导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备查文件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2013】1332号）；
-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更新后）》；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28 号《验资报告》和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 5、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经办人员：席光义、黄传照、连子云、韩艳虎、刘博、李婧、田荣骥

（二）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单位负责人：李昌道

电话：021-63353733

传真：021-63353618

经办人员：李志强、任真、王向前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16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人员：谢晖、褚伟晋、陈琼、钟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人员：张曙明、胡传清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09日